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梅享富博士	
伍凱誠先生	
楊穎仁先生	
陳郁傑博士	

缺席者：

陳志榮先生

秘書：

陳蔚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楊博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廖保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陳耀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翟次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十一）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
地政處）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陳永相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
陳建綱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香港及離島區
吳志源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香港及離島區

出席議程三：

吳少文先生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出席議程四：

石仲堂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初稿

（伍凱誠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表示，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主席補充，秘書處已就第十八次會議上的議題「檢討路面植物管理安排」進行會後跟進，並將個案交予相關部門處理。當有進一步資料時，將交予委員審閱。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薄扶林海水沖廁轉換計劃 （本議題由水務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015 號）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及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下列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a) 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陳永相先生；
- (b)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香港及離島區陳建綱先生；以及

(c)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香港及離島區吳志源先生。

7.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簡介議題。

8. 吳志源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有關工程和文件的內容，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2/2015 號。

9. 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梅享富博士、柴文瀚先生及楊默博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沖廁海水水質

- (a) 有委員表示持續接獲貝沙灣居民投訴沖廁海水令廁具形成污漬，希望署方繼續與居民跟進以及解決事宜；
- (b) 部分委員反映沖廁海水顏色混濁、發出臭味、令廁具形成污漬以及產生衛生問題，希望署方提供定期水質報告供居民參考；
- (c) 華貴邨和嘉隆苑一個月內曾發生兩次因沙泥淤塞喉管，而影響沖廁水供應的情況；
- (d) 就海水沖廁的弊處，有委員詢問政府會否資助市民有關的維修費用；

轉換計劃推行情況

- (e) 有見華富邨早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轉換海水沖廁工程，有委員詢問華貴邨和嘉隆苑為何至今仍未被安排轉換，以及署方有何方法加快附近其他大廈接駁鹹水喉管；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喜見計劃逐步開展，讚揚水務署的工作，但推行情況似乎未如理想，詢問署方有多少政府設施正在使用海水沖廁系統及有何改善措施令系統得到充分使用。

10. 吳志源先生、陳建綱先生及陳永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沖廁海水水質

- (a) 海水水質受不同因素影響，如天氣、潮汐及季節性紅潮。署方會根據指引監察海水水質，確保沖廁水質合乎規定標準；
- (b) 署方表示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再沒有收到貝沙灣管理處有關沖廁海水水質的投訴；
- (c) 現有的淡水沖廁系統是適用於鹹水沖廁系統；

轉換計劃推行情況

- (d) 有關華貴邨和嘉隆苑的轉換工程，署方於計劃初期已開始聯絡工作，並且感謝委員安排以往的會面。準備工作已完成，只要屋苑遞交申請，轉換計劃便可進行；以及
- (e) 位於薄扶林的建築物，不論屬政府、政府資助或私人性質，署方都會分階段聯絡其負責人，盡可能提供協助，例如視察建築物的公共系統及提供專業意見。

11. 司馬文先生、楊默博士、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陳郁傑博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署方沖廁海水水質及氣味的標準、測試的程序以及相關數據；
- (b) 有委員表示，於兩星期前仍收到貝沙灣居民對沖廁海水的投訴，請署方跟進；
- (c) 建議署方訂立目標增加系統覆蓋率，以及詢問可有法例監管未進行系統更換的建築物；
- (d) 海水沖廁的弊處會影響居民對計劃的看法，詢問署方可有調查市民對計劃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主動聯絡尚未更換系統的樓宇，與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溝通，如因申請手續或溝通問題造成延誤並不理想。

12. 吳志源先生、陳建綱先生及陳永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鹹水水質的標準，會以海水污濁度、顏色、氣味及沉積物作為指標。水中的微量雜質，經積聚後會形成黃色沉積物，只要定期清刷便能清除；
- (b) 會於會後向司馬文先生跟進有關貝沙灣居民的投訴；
- (c) 重申轉用海水沖廁可節省資源；
- (d) 署方正分階段聯絡不同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如個別樓宇用戶希望盡快有海水供應，歡迎主動聯絡署方；以及
- (e) 根據現有條文，署方可按情況停止淡水的沖廁供應，但只會在別無他法時才會作出考慮。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為了節省食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供水，轉用海

水沖廁計劃值得支持。在推行計劃時，請署方備悉委員所反映的問題，同步尋求改善辦法。

14. 柴文瀚先生要求署方定期報告工程進度。主席請署方備悉柴文瀚先生的要求。

議程三： 關注南區樹木管理問題

（本議題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2015 號）

15. 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¹ 吳少文先生代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6. 朱立威先生簡介有關議題，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3/2015 號。

17. 麥謝巧玲女士補充表示，曾有居民就私人土地上的枯樹問題向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求助，樹木辦只建議居民與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跟進，並未提供其他協助。她詢問樹木辦如何處理此類個案。

18. 吳少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樹木辦自 2010 年成立時已制定樹木風險評估指引，供樹木管理部門遵從，並會每年檢討有關指引及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政府部門每年都會按指引為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
- (b) 市民如發現有問題樹木，可向政府熱線 1823 作出報告，有關方面會把個案轉介至負責部門跟進；以及
- (c) 樹木辦每年都會舉辦各項樹木護養的講座給私人物業業主、物業管理人員及公眾人士。樹木辦亦在其樹木網頁(www.trees.gov.hk)設有「私人物業樹木護養」專欄，提供承辦商及相關專業人員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樹木，業主有責任護養；如市民向樹木辦投訴的個案位處私人土地範圍內，樹木辦會將個案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

19. 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陳家珮女士、朱立威先生、楊默博士、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區內的樹木生長情況

- (a) 在書面回應中提及的 120 棵有問題樹木，當中 80 棵已被移除。有委員詢問餘下 40 棵，以及另外 20 棵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的問題樹木的跟進情況及分布；
- (b) 有委員詢問各部門管轄的樹木有否足夠空間生長；
- (c) 有委員對政府為樹木加上標誌以識別負責部門的做法表示欣賞；

樹木管理的工作

- (d) 有委員認為，政府熱線 1823 處理樹木個案緩慢，質疑其處理緊急個案的能力；
- (e) 有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培訓樹木管理專業人才，以應付社會需要；
- (f) 有委員詢問樹木辦有否檢視塌樹原因會否與管理問題，例如風險評估或處理問題樹木方法有關；
- (g) 有委員詢問現時有否法例監管移除健康樹木及有何其他的有關法例急需設立；
- (h)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其豎設圍網內的樹木；

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樹木

- (i) 有委員表示，曾就海怡廣場（西座）外的三棵枯樹去信樹木辦求助，儘管當局已去信管理公司，枯樹至今仍未得到處理，故詢問樹木辦有否權力對私人土地負責人作出檢控；以及
- (j) 有委員對私人地段內及斜坡上的樹木，業主或有關人士有可能因其倒塌而需承擔的責任表示關注。

20. 吳少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區內的樹木生長情況

- (a) 餘下 40 棵的問題樹木已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所需的風險緩解措施及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另外 20 棵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的問題樹木，已交由地政總署轉介至私人屋苑跟進；
- (b) 樹木辦自成立以來，制定樹木管理指引改善樹木護養工作。至於樹木生長空間的問題，政府有相關指引要求植樹時需顧及足夠生長空間；

樹木管理的工作

- (c) 樹木辦是負責統籌政府樹木管理的政策及制訂指引，而日常樹木管理工作是由部門負責執行；
- (d) 樹木辦會與政府熱線 1823 聯絡，監察部門處理投訴的情況；
- (e) 樹木辦亦有與相關的專業及教育團體聯絡，開設樹木管理課程培訓人才；現時香港樹藝師的數目已增至約 800 位；

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樹木

- (f) 有關海怡廣場（西座）外的三棵枯樹，樹木辦已將個案轉交至地政總署跟進，詳情有待地政總署補充；以及
- (g) 政府對樹木立法持審慎開放態度，而現時很多國家／地區的「樹木法」，主旨在保育古樹名木、保護樹木在發展時免受破壞等；它們均沒有一般性地強制規管私人物業業主如何養護樹木，或具體規管樹木檢查人員的資歷。在現時的普通法下，任何人士因其管理的樹木導致他人受損，須承擔法律責任。私人土地業主如有憂慮，可聘請合資格人士執行有關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及購買保險提供保障。

21.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樹木管理的工作

- (a) 各部門於未批租土地的樹木管理責任，已詳列於 2004 年所發出的技術通告(ETWB TC(W) 2/2004 號)；地政總署會於接獲投訴或經部門轉介下進行一次性的臨時雜草或修剪樹枝；而在已圍網政府土地上的雜草，地政總署則會每兩個月安排承辦商進行剪草工作；

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樹木

- (b) 自 70 年代起，政府已在地契中加入樹木保護條款。如土地用戶有意移除或修剪批租土地上的樹木，須先徵得地政總署署長的同意；以及
- (c) 無論地契是否載有條款規定私人地段業主須妥善護養位於其地段範圍內的樹木，業主亦有責任妥善管理其物業，包括種植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

22.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區諾軒先生、陳郁傑博士、柴文瀚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 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樹木管理責任分界圖的進展；
- (b) 有委員認為，在訂立樹木管理法前，政府必須先委聘足夠的專家及制定相關政策方可有效執法；
- (c) 有委員不贊成就樹木管理訂立法例，提議民政事務局將樹藝知識納入屋苑管理人員發牌制度之中，以加強基層監察。另有委員提議投放資源教育花王，提升他們監察樹木的知識水平；
- (d) 有委員反映，當區市民告知區內有樹木疑似枯死或樹根外露等情況，因沒有相關知識，委員未能作出判斷。期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在公眾教育上，增加公眾對樹木的認識，以釋除不必要的憂慮；
- (e) 有委員建議樹木辦主動擔當統籌角色，成立部門支援緊急個案；
- (f)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在未批租土地上沒有為樹木進行定期監察的做法未如理想，詢問署方有何措施確保樹木不凌亂地生長；
- (g) 有委員反映有觀景台被樹木遮擋，詢問有關部門的處理方法；
- (h) 有委員詢問有問題樹木經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進行部分修剪後，管理組會否再定期檢查餘下部分；
- (i) 有關海怡廣場（西座）外的三棵枯樹，當區委員知悉地政總署已於短時間內向有關管理公司發出勸諭信，但情況仍未有改善，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建議解決方案；以及
- (j) 有委員建議樹木辦提供政府認可樹木檢測公司名單，供私人物業業主參考。

23. 吳少文先生回應表示，關於樹木管理責任分界圖，在 2004 年所發出的技術通告（ETWB TC(W) No. 29/2004）已詳細列出各部門負責管轄的範圍。至於行人路上樹木生長影響鋪地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路政署會就個別情況採取合適的處理方案。在教育方面，制定樹木護養指引及聯絡教育及專業機構舉辦有關樹木管理課程，提升業界樹木管理及護養的水平。而專業樹藝團體（例如國際樹木學會）亦有安排專業考試供業內從業員報考。樹木辦每年都舉行有關樹木管理講座給公眾人士，而樹木辦網頁亦有資料簡介樹木的問題，方便市民參考。如情況危急，警方及消防處會即時處理，保障公眾安全。

24. 關於問題樹木修剪部分範圍後，餘下部分會否繼續受到監察的查詢，吳少文先生澄清，樹木修剪及護養工作是由樹木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一般而言，樹木管理部門會繼續監察樹木情況。如有需要，可提供有關個

案資料方便與有關部門跟進。

25.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吳少文先生尚未回應樹木管理責任分界圖的問題。

26. 吳少文先生表示已回應司馬文先生的提問，他接着因應主席的提議再次回應有關的提問。主席提醒委員須注意並遵守議會規則，不要以規程查詢提出不相關的查詢及注意發言次數。

27.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怡廣場（西座）外的枯樹個案地點屬私人土地，政府因權限問題，未能強制私人土地業主修剪樹木。她將於會後與陳家珮女士聯絡，探討提供進一步協助的可行性；以及
- (b) 關於委員就美化未批租政府土地樹木的景觀提出的查詢，她重申，署方的權責已詳列於 2004 年所發出的技術通告（ETWB TC(W) 2/2004 號）；由於署方並非樹木美化工程部門，如要就個別地方進行樹木美化工程，應由相關政府部門主導。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樹木辦已清楚說明，在現時的普通法下，任何人士因其管理的樹木令致他人受損，須承擔法律責任；而負責管理該樹木的機構和人士亦有可能因涉及疏忽而需負責。他希望當局備悉委員就加強人手及公眾教育，同時完善現有的制度和安排的要求，以預防事故發生，並為將來樹木是否需要立例做好基礎工作。與此同時，大眾亦應參與監察，就問題樹木向政府報告，以擴大監測範圍，減低危險樹木導致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的風險。

議程四： 南區斜坡上的野生動物
(本議題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2015 號)

29.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石仲堂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30. 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議程，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4/2015 號。另外，希望署方能提供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的 52 宗個案的地點，以及署方將如何加強與向區區議員通報。

31. 石仲堂先生簡介漁護署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於 2014 年，署方共接到 52 宗有關野生動物在南區的市區邊緣出沒造成滋擾的投訴，當中涉及野豬、蛇及果子狸。個案分布廣泛，野豬在赤柱出現的情況尤其值得關注；
- (b) 在 2014 年署方在南區進行了 17 次實地調查中，發現野豬闖入民居主要是為了尋找食物。有見及此，署方已建議附近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政府其他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採取防範措施，清除吸引野豬的食物，署方亦有派員到場勸阻餵飼者；
- (c) 建議相關部門或機構在情況許可下加設欄杆或圍網，以防止野豬進入民居範圍；
- (d) 署方已推行各種公眾教育，包括派發小冊子、在合適地點掛上大型橫額以及張貼海報，提醒居民切勿餵飼流浪或野生動物，以及遇到野豬時的注意事項；
- (e) 由於野豬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如防範措施不奏效，署方會考慮進行狩獵行動，以妥善解決野豬對公眾構成的威脅；以及
- (f) 呼籲市民遇到野生動物時不必過分驚慌，只要保持適當距離，如沒有食物供應，牠們不會主動走近民居或滋擾人們。如市民受野豬滋擾，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求助，如受到即時威脅，則應立即致電 999 報警求助。

32. 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區諾軒先生及楊穎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建議署方研究對策控制野豬數目，並向區議會作定期匯報，

交代區內野生動物的數目及出沒地點；

- (b) 有委員表示曾在南朗山道瑪麗灣學校、海洋公園附近、利東邨、玉桂山及赤柱馬坑發現野豬蹤跡；
- (c) 有委員贊成在適當地方豎設圍欄，將野生動物出沒地點和民居分隔；
- (d) 有委員詢問署方在 17 次實地調查中可有包括玉桂山；
- (e) 有委員建議署方加強社區宣傳，例如派發小冊子，以及在曾有野豬出現的地方張貼告示；
- (f) 有委員反映，區內有市民認為舉報野豬出沒會間接造成野豬被殺害，認為狩獵應為署方無計可施下的最後方法；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將議題翻譯為「南區山坡上的野生動物」更為恰當。
主席表示認同。

33. 石仲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將於會後補充 52 宗個案的分布資料；
- (b) 了解地政總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可加建圍欄的地點；
- (c) 署方曾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到玉桂山及赤柱進行實地調查；
- (d) 現時教育方面工作的主要對象為求助的市民，歡迎委員和管業處按當區需要，聯絡署方查詢教育的工作和提供小冊子；
- (e) 餵飼野生動物並不觸犯法例，但當環境衛生遭到破壞，便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f) 重申狩獵行動是署方在別無他法下才會考慮的安排，南區於 2014 年沒有進行過狩獵行動，暫時亦沒有相關計劃。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樂於看見野生動物在南區棲息繁衍，但其有可能造成的破壞卻不容忽視，他希望漁護署繼續推動公眾教育，並同時針對性地處理野生動物問題。如有野生動物出現的個案，除了與管業處聯絡，亦可告知當區議員，加強雙方合作。

（會後補註： 漁護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載於附件三。）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 201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本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2015 號)

35.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黃嘉慧女士簡介文件，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5/2015 號。

36.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黃靈新先生、區諾軒先生、徐遠華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楊默博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張錫容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署方提出的清潔地點並未針對最需要關注的地方，希望署方能加強清潔下列地點，包括香港仔「十五間」、香港仔舊大街、東勝道及附近的舊式唐樓、鴨脷洲海傍道尾段，以及區內一些管理權責不清的地段；
- (b) 有委員認為所有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站及臨時垃圾收集站旁的斜坡應納入年度清潔範圍。而石澳大浪灣及薄扶林沙宣道垃圾收集站旁的斜坡上，垃圾堆積問題尤其明顯；
- (c) 有委員要求署方於農曆新年前拆除薄扶林街道上的破爛橫額。另有委員反映當區亦有類似問題，要求署方同時跟進；
- (d)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其圍欄內堆積的垃圾，例如鴨脷洲大街往鴨脷洲邨的路段。另有委員認為，豎設圍欄增加了食環署清理垃圾的難度；
- (e) 有委員反映，發現貝璐道山坡上地政總署的圍欄被剪開，圍欄內放置棄墳及花瓶，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跟進問題；
- (f) 有委員對食環署的滅鼠及清潔工作表示讚賞，詢問署方於清潔及放置老鼠藥餌後會否進行跟進，如向附近居民及商戶了解鼠患情況，此外，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數據供委員參考；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曾就野鴿在華貴邨及附近私人屋苑出現的事宜去信食環署要求跟進，但情況仍未見改善，希望署方關注。

37. 翟次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肯定署方的工作表現；
- (b) 署方每星期都會與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拆除殘舊或過期橫額，如發現獲批核的橫額有破損的情況，會聯絡相關議員處理；
- (c) 署方已將清潔垃圾收集站納入歲晚清潔大行動的目標；

- (d) 舊式唐樓的清潔主要依靠住戶自律或委託清潔承辦商處理，署方會於歲晚清潔時加強監察及適時作出勸諭；
- (e) 署方會開放垃圾站以方便居民進行歲晚大掃除，並加強「十五間」的清潔工作；
- (f) 鴨脷洲海傍在十多二十年前是棄置垃圾的黑點，近年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改善工作；
- (g) 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剪草工程時，一般會把附近垃圾一併清理，如相關部門進行剪草發現有垃圾積聚，可與食環署尋求協助；
- (h) 食環署人員會從鼠糞數量、老鼠藥餌進食的情況、修補的鐵網及木門可有再被老鼠嚙咬的痕跡、老鼠死亡報告等方面評估區內滅鼠的成效；以及
- (i) 雖然野鴿問題並不屬於署方管轄範圍之內，但署方仍會勸諭公眾不要餵飼野鴿，如造成衛生問題，餵飼者有可能會被檢控。

38. 司馬文先生要求署方切實回應會否將所有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站及臨時垃圾收集站旁的斜坡納入年度的清潔範圍內。翟次浩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於農曆新年前把上述地點的清潔工作處理妥當。

39. 柴文瀚先生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圍欄內出現垃圾的問題。另外，徐遠華先生要求食環署將「十五間」加入清潔名單之內。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於會後與柴文瀚先生聯絡，希望於農曆新年前把有關地點清理妥當。

40. 陳富明先生 MH及張錫容女士表示當區亦出現圍欄內垃圾堆積的情況，要求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提供協助。劉燕儀女士備悉情況。

41. 羅健熙先生詢問地政總署將如何處理未有事先申請而出現在區內的橫額。

42. 主席提醒委員不要提出假設性問題，同時請署方代表備悉委員的關注。

（黃靈新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及楊穎仁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18 分、5 時 19 分、5 時 23 分及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6/2015 號)

43.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議程七：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7/2015 號)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附件一第 2 項)

(I) 薄扶林村

44. 朱慶虹 太平紳士表示仍未得悉渠務署有關薄扶林村污水泵房工程的時間表，請秘書處向渠務署跟進有關進度。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將渠務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第十八次會議紀錄的附件二。)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

45. 馮仕耕先生表示，就興建黃竹坑新圍村公廁一事，報告中表示地政總署建議向其他政府部查詢有關撥地申請的意見，並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他向地政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查詢有關的進度。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她會於會後與馮仕耕先生聯絡，提供相關資料。楊博文先生則表示，待地政總署代表跟相關委員交待進展後，南區民政事務處會與地政總署商討是否須要進行地區諮詢。

領匯轄下赤柱廣場公共空間的設施 (附件一第 4 項)

46.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上述項目已完成，建議可從進度報告中刪除。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初步策劃的建設工程 (附件三)

47. 司馬文先生表示，報告中提及若將來在春坎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有其他工程，例如斜坡加固或私人發展項目，運輸署會要求項目倡議人進行

該路口的改善工程。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於短期內進行改善工程；如否，署方可會考慮先為該路口進行改善工程。廖保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向路政署了解後，會透過秘書處將資料交予司馬文先生。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載於附件三。）

工務計劃編號 341DS（附件四第 12 頁）

48. 司馬文先生表示，當局於早前同意地區小型工程興建的海濱長廊會涉及渠務署於沙灣項目 341DS 的工地。他詢問應如何重新劃界及有關工程的進度，並要求各有關部門包括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共同商討，以跟進有關工程，確保海濱長廊得以順利興建。

49. 廖保華先生回應表示，他會於會後向渠務署了解有關工程，然後將資料交予秘書處。劉燕儀女士則表示，土地界線的重新劃分並非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她將於會後聯絡司馬文先生，告知負責有關工作的責任部門。

50. 柴文瀚先生表示上述的工務計劃工程已接近完工。由於工程包括很多地面設施，為免竣工後發現有關設施的外觀與委員會之前所討論的不相符，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新建設施的外觀詳細資料，以審視能否與地區融合。廖保華先生表示，他會於會後向渠務署了解，然後將資料交予秘書處。

（會後補註： 渠務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載於附件三。）

工務計劃編號 5001BX（附件四第 15 頁）

51. 司馬文先生查詢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列表中，哪些斜坡有行人路在旁；另外，當中有哪些位置運輸署認為行人路不足，並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行人路，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廖保華先生回應表示，他會於會後向該署的土力工程處了解情況，然後將資料交予秘書處。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載於附件三。）

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附件七）

52. 司馬文先生表示，其選區內有很多與鋼綫灣及數碼港工地有關的臨時政府撥地，將於今年年底期滿。他詢問地政總署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劉燕儀女士表示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將資料交予司馬文先生。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會後與司馬文先生聯絡並交代相關事宜。）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鴨脷洲北部海岸線及鴨脷洲公園旁（附件七）

53. 張錫容女士詢問地政總署鴨脷洲公園旁邊工地新續期的開始日期。劉燕儀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與委員聯絡，以提供相關資料。

議程八：其他事項

（一）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54. 主席表示，2015/16 年度的推廣主題繼續為「社區減廢行動 – 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18 區區議會將各獲撥款 20 萬元在地區繼續推行社區減廢行動，有關活動將交由委員會屬下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負責。

55.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

（二）跟進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

5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決定由本委員會跟進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交還下列四幅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包括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編號 13）、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編號 14）、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編號 16）；以及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編號 19）（工程用地詳情載於附件二）。

57. 主席請各委員就有關土地使用安排發表意見。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編號 13）

58. 司馬文先生詢問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該地的計劃用途，以及詢問署方有否收到希望使用該地的申請。

59.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將土地交還予地政總署。該地是劃作「混合通訊站」地帶，長遠用途要交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交代。有關土地短期使用計劃，至目前為止，署方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的申請。

60. 柴文瀚先生建議討論項目時，可先請政府代表說明土地用途或發展，再由委員討論及發表意見。主席表示贊成。

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編號 14）

61. 劉燕儀女士表示該地是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署方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使用申請。該土地目前仍被用作港鐵公司南港島線的工地。有關土地短期使用計劃，至目前為止，署方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的申請。

62. 徐遠華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梅享富博士及張錫容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於海洋公園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上，曾建議旅遊事務署將該地用作臨時停車場，詢問旅遊事務署有關提議的跟進，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短期和長期土地使用的具體時間表；
- (b) 有委員表示於 2011 年曾提議在該地成立漁業博物館；及後有委員補充表示當時會議建議上述土地短期是用作海洋公園旅遊巴士停泊區，長期則是成立漁業博物館；
- (c) 有委員表示，上述土地的用途已遭反覆討論，用作停泊區以舒緩區內交通情況亦是以往討論中一個清晰的方向；建議委員會與有關部門及團體商討泊車方案的細節，例如是否提供予旅遊巴士或私家車輛停泊，以及是否收費等，資料應有助有關部門作出規劃；
- (d) 就停車場是否收費，有委員認為如要收費，可交由外判承辦商管理；如是免費，則可交由運輸署或海洋公園興建以及管理；有委員要求地政總署提供申請將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的資料；以及
- (e) 有委員就地政總署代表的回應表示，海洋公園曾於海洋公園交通聯

絡小組會議上，向署方提出使用該土地的意向，其後因土地不屬園方範圍而遭拒絕；當時運輸署表示如地區有需要，該署並無意見。委員請地政總署代表備悉及了解進度。

63.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不影響落實長遠規劃的前提下，若該土地用作短期租約收費停車場，地政總署可按既定程序進行公開招標；至於停泊車輛的種類，則須諮詢並按運輸署就地區需要而提出的專業意見；
- (b) 如委員會希望將該土地用作短期免費停車場，署方是不可透過直接批地將土地交予海洋公園，但可以將有關土地以臨時撥地的形式將土地交予相關部門處理，例如運輸署或旅遊事務署管理；以及
- (c) 港鐵公司預期最早於 2015 年年中交還土地，若將該土地用作短期租約收費停車場，署方便可開始準備公開招標的前期工作。

64. 梅享富博士表示，地政總署可參考數碼港臨時用地的做法，即無須透過旅遊事務署亦可直接將土地批租予海洋公園使用。

65.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已於海洋公園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上反覆討論，總括過往討論，結論是將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主要開放予旅遊巴士及傾向免費，定案有待討論，但具體安排將不會於本次會議上討論。

66. 柴文瀚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並表示關注項目進度，要求旅遊事務署及運輸署出席下次會議，期望土地能趕及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交接。

67. 楊博文先生備悉委員對部分港鐵公司將交還工地的短、中及長期用途有不同意見，秘書處會整合過往討論資料，以便委員會跟進。另外，楊博文先生表示，就柴文瀚先生的提議，他建議於 2 月 2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再與委員聯絡有關的跟進安排。

68. 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羅健熙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從以往的討論中，便可得悉不同方案中，只有將土地交予旅遊事務署跟進才是唯一可行的方案；有委員要求秘書處將不同方案的資料整合，以便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b) 部分委員認為既然上述事宜已於以往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進行多次討論，應將項目交回該委員會跟進，屆時可再次邀請旅遊事

務署出席討論；但是，有委員不贊成有關建議，並表示最重要的是得到旅遊事務署關注及協助跟進，有關土地的使用安排方能有所進展；以及

- (c) 就梅享富博士提出由地政總署直接將土地批租予海洋公園使用的建議，有委員表示贊成；另有委員指出從以往討論中得悉，海洋公園因受限於《海洋公園公司條例》，不能於其公園範圍外設立停車場，因此建議並不可行。主席補充表示，此建議已於海洋公園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上遭否決。

69.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土地的使用安排是由南區區議會於上次會議上決定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因此委員會將盡力跟進，並暫不交回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他續說，是次的討論只為開端，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作詳細討論。

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編號 16）

70. 劉燕儀女士表示該土地主要是劃為「休憩用地」，而部分則劃為「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處方暫時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申請使用該土地用作長期及短期用途。

71. 張錫容女士、區諾軒先生、司馬文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梅享富博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希望當港鐵公司於 2015 年年中交還土地時，地政總署不要將該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使用；土地應交由康文署計劃，為市民提供如單車徑及滑板場等的活動用地；
- (b) 不滿地政總署對部分已歸還的土地豎設圍網而造成行人不便，並指出劉燕儀女士表示空置的政府土地須豎設圍網的說法與地政總署署長早前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的說法有所出入。根據地政總署署長在的說法，為空置的政府土地豎設圍網似乎並非必須，故要求署方清楚說明；
- (c) 有委員表示，了解康文署有意發展該土地，希望地政總署備悉康文署的計劃，加強溝通，盡快推行計劃；
- (d) 有委員表示，在地政總署圍網外通往鴨脷洲海傍道的行人路上，出口位置擺放了龍舟；有委員回應龍舟只是暫放，長遠而言，相關團體有意向地政總署取回原先已獲批擺放龍舟的土地，並有意擴大擺放範圍；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該土地用作康樂用途；以及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

除了龍舟、海事及康樂用途的申請，署方會否接受其他用途的租用申請；同時詢問規劃署是否有意將土地短期改成海濱長廊，長期將土地交予康文署發展。

72. 主席提醒各委員，上述土地的具體使用安排並不計劃於本次會議進行詳細討論。

73.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只會於政府土地長遠安排並未落實時考慮將有關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出租，而土地的長遠安排並不會受短期租約所影響。署方希望康文署可盡快遞交使用土地的申請，使土地用途得以盡早落實。

74.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上述土地主要劃為「休憩用地」，有關計劃的實施，則有待康文署跟進。

75.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土地已劃為「休憩用地」，有關部門亦希望康文署可早日提出土地使用的申請。主席建議有關的設計藍圖可於下次會議上討論，他亦請地政總署代表備悉委員希望土地不要豎設圍網的意見。

76. 司馬文先生認為不豎設圍網可能衍生違例泊車的問題。主席重申，上述土地的具體使用安排並不計劃於本次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編號 19）

77. 劉燕儀女士表示，上述土地是劃作「混合通訊站」地帶，長遠用途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交代。有關土地的短期使用計劃，至目前為止，署方暫時尚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要求使用該土地作短期用途的申請。

78. 柴文瀚先生查詢港鐵公司即將歸還的土地可有種植區。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她會於會後與該署鐵路發展組跟進，再將資料交予秘書處。

79. 柴文瀚先生建議有關方面應根據土地是否設有種植區，繼而決定是否需要改劃土地用途及計劃下一步的行動。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認同。

80.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前，不要批准任何短期的租用申請。

81. 朱慶虹 太平紳士認為「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應另立議題，而非列入其他事項。主席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就上述查詢的回應載於附件三。）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

82.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南區區議會於上述比賽中贏取了亞軍的獎項。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一、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

（地區發展文件 1/2015 號）

二、2015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地區發展文件 8/2015 號）

三、2015 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地區發展文件 9/2015 號）

四、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10/20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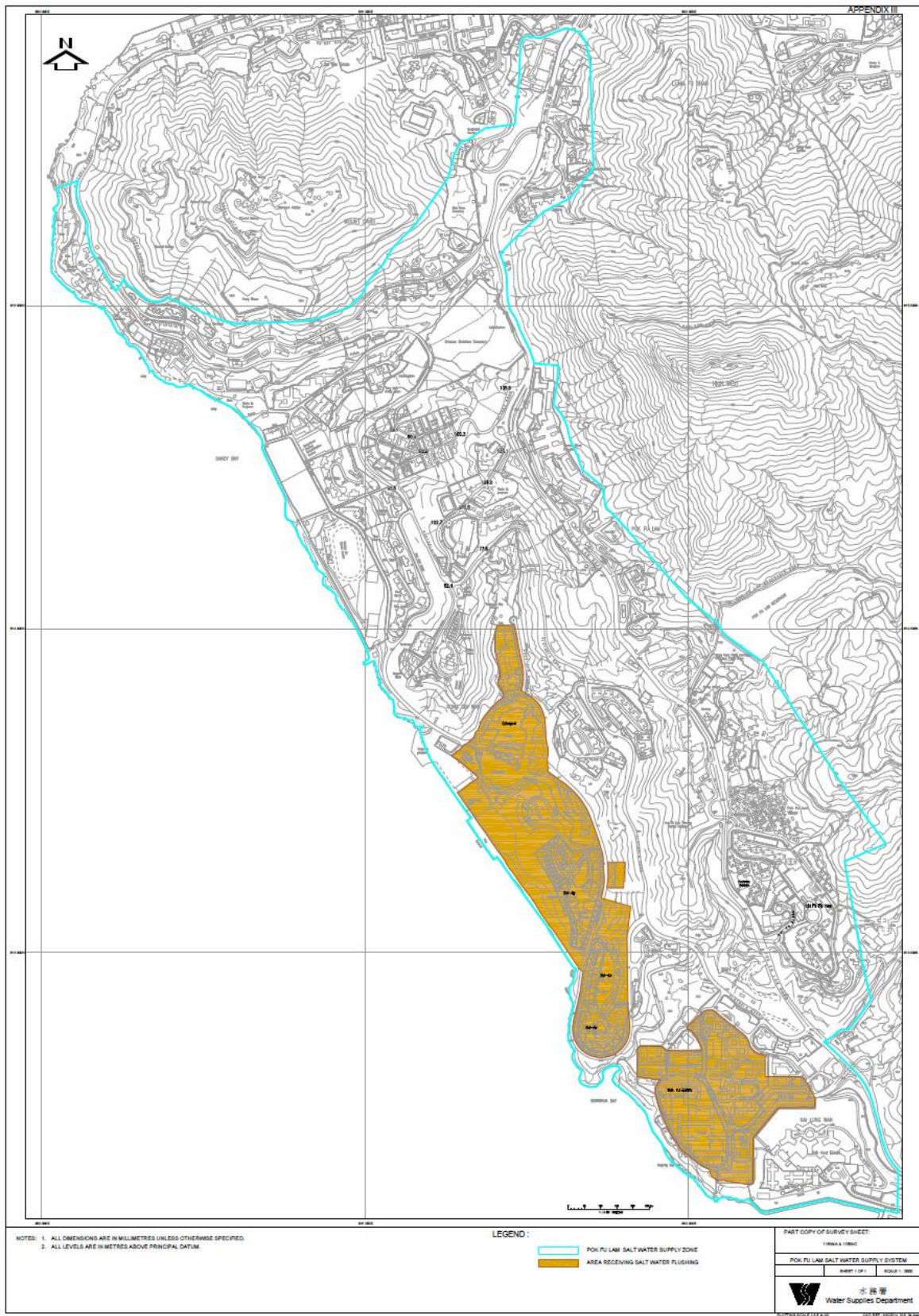
83.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第三部分－下次會議日期

84.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9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3月



附件二

南港島綫（東段）工程用地名單

編號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大約面積 (平方米)	管理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 (由相關管理部門／機 構提供)	附件	建議跟 進的委 員會
13	舂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	已交還	2,5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0》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通訊站」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以設置混合通訊站及其附屬設施。)	A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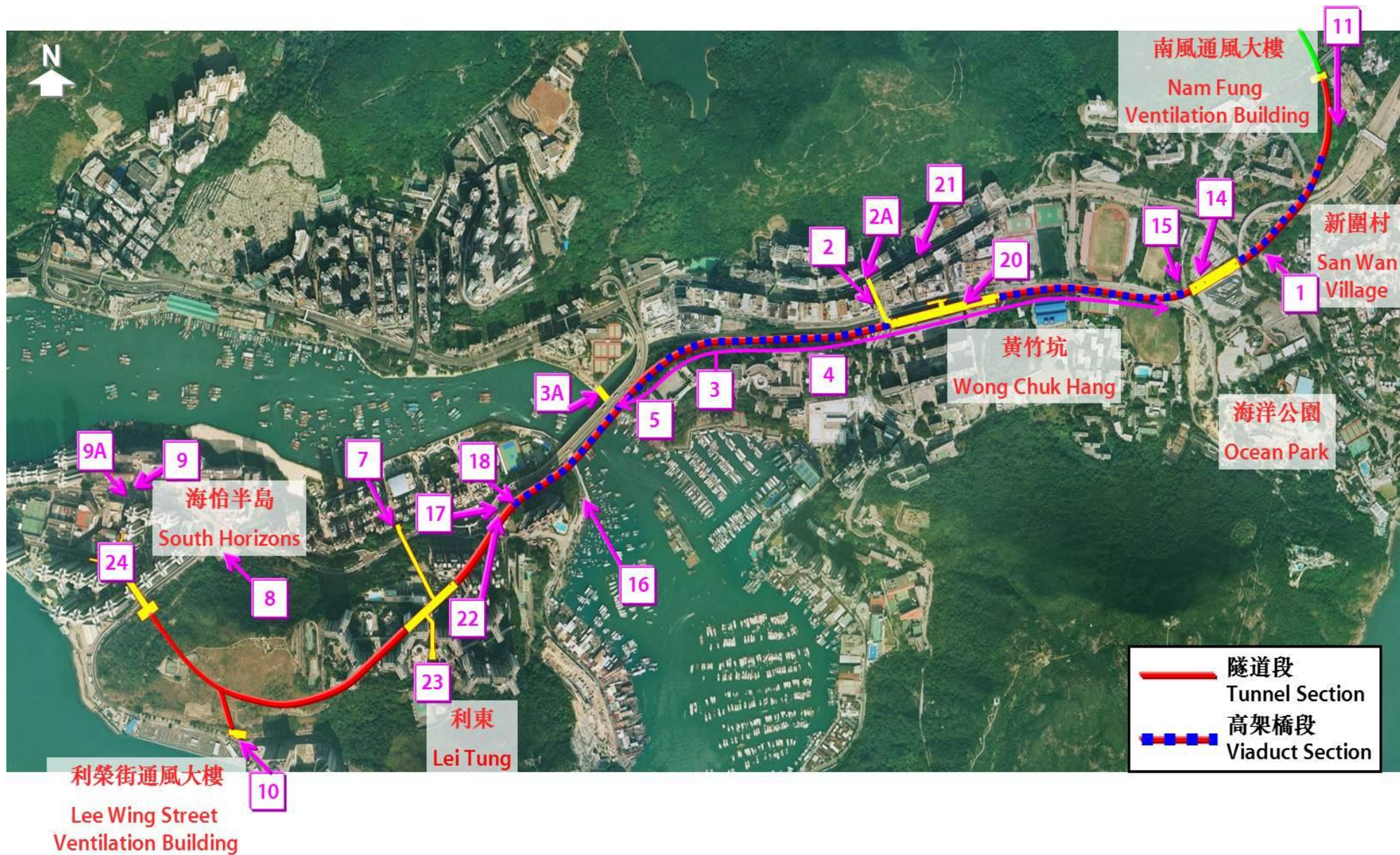
14	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	2015 年下半年	5,0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A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16	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	2015 年下半年	7,0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上主要劃為「休憩用地」，部分劃為「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和顯示為「道路」地帶，主要作休憩用地/綠化地帶用途。)	A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19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	2015 年下半年	6,4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0》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通訊站」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以設置混合通訊站及其附屬設施。)	A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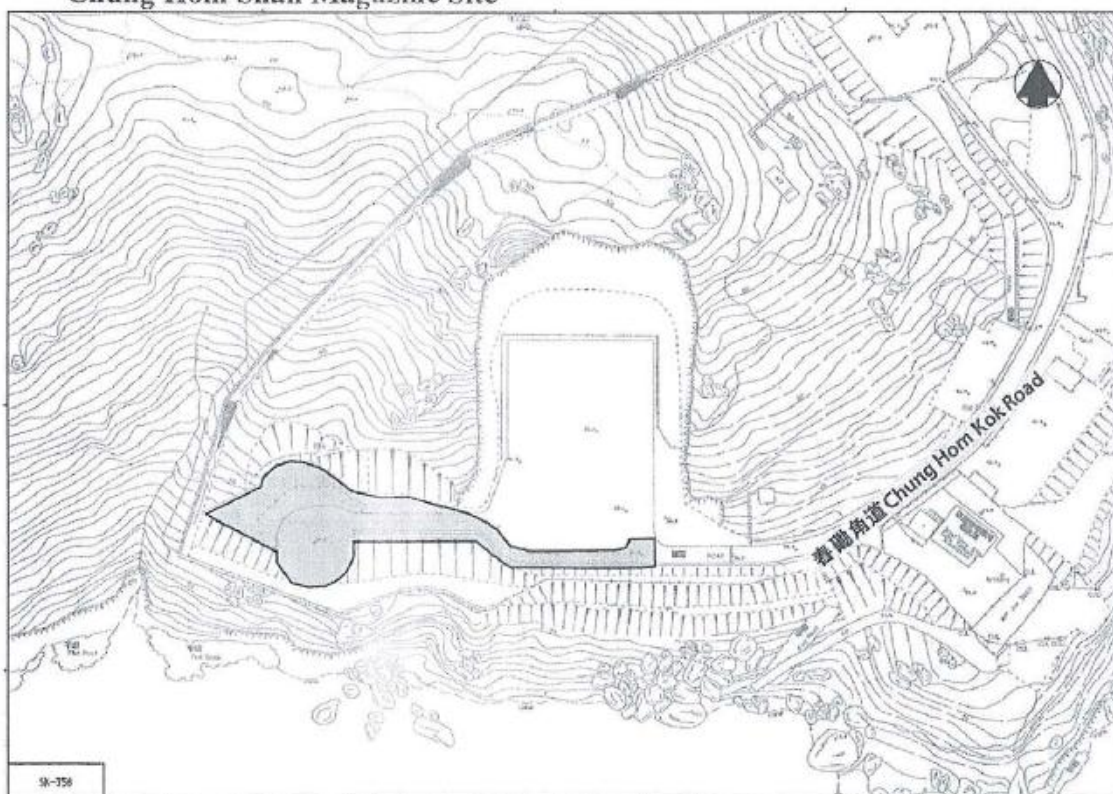
備註：附件 A 由港鐵公司提供。

南港島綫(東段)工程用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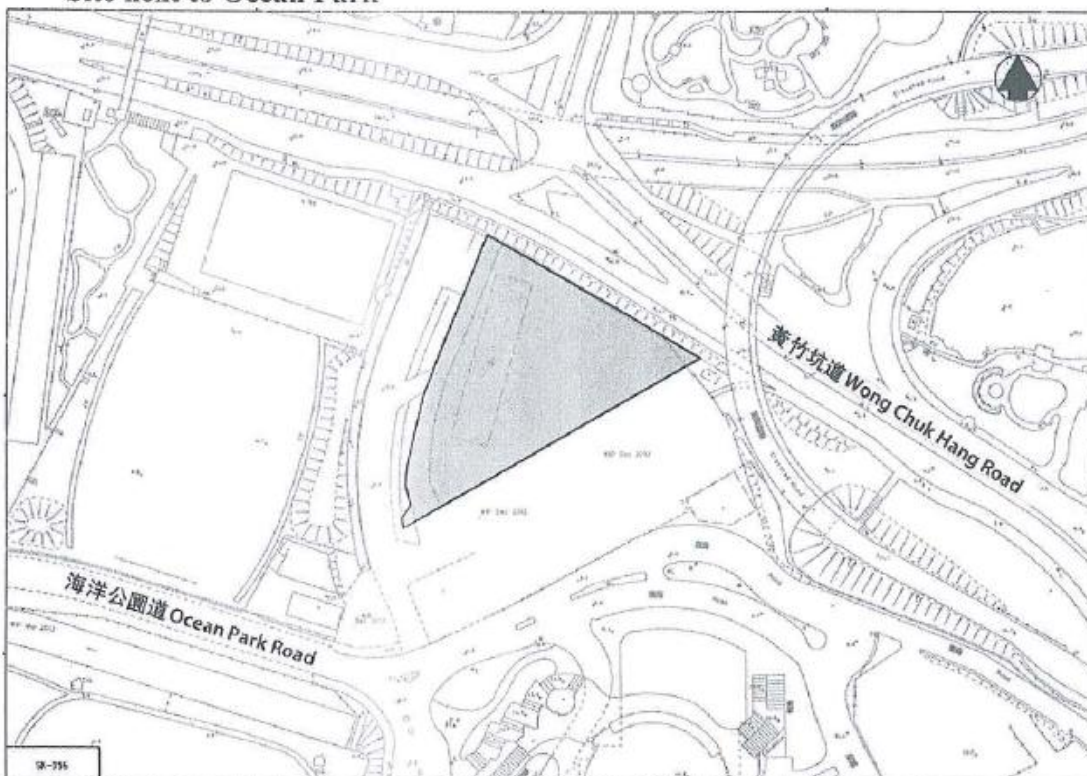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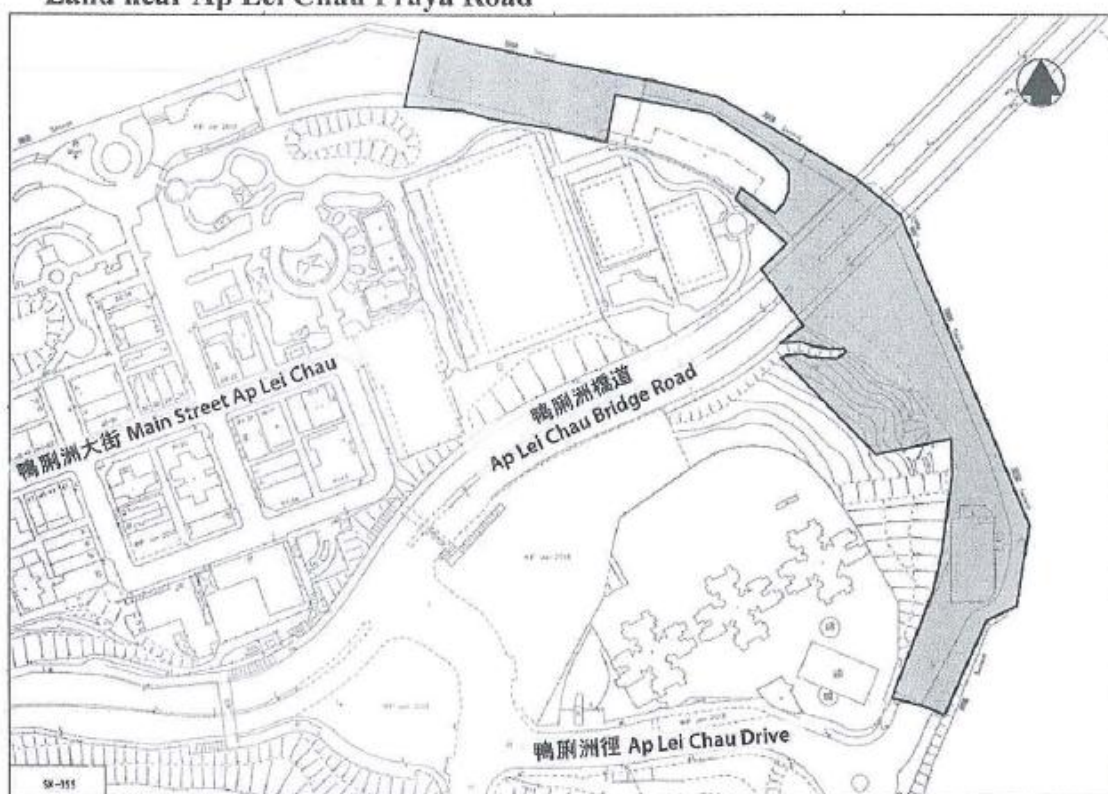
13.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
Chung Hom Shan Magazine Site



14. 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
Site next to Ocean Park



16. 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
Land near Ap Lei Chau Praya Road



19.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
Chung Hom Shan Nursery Site next to Magazine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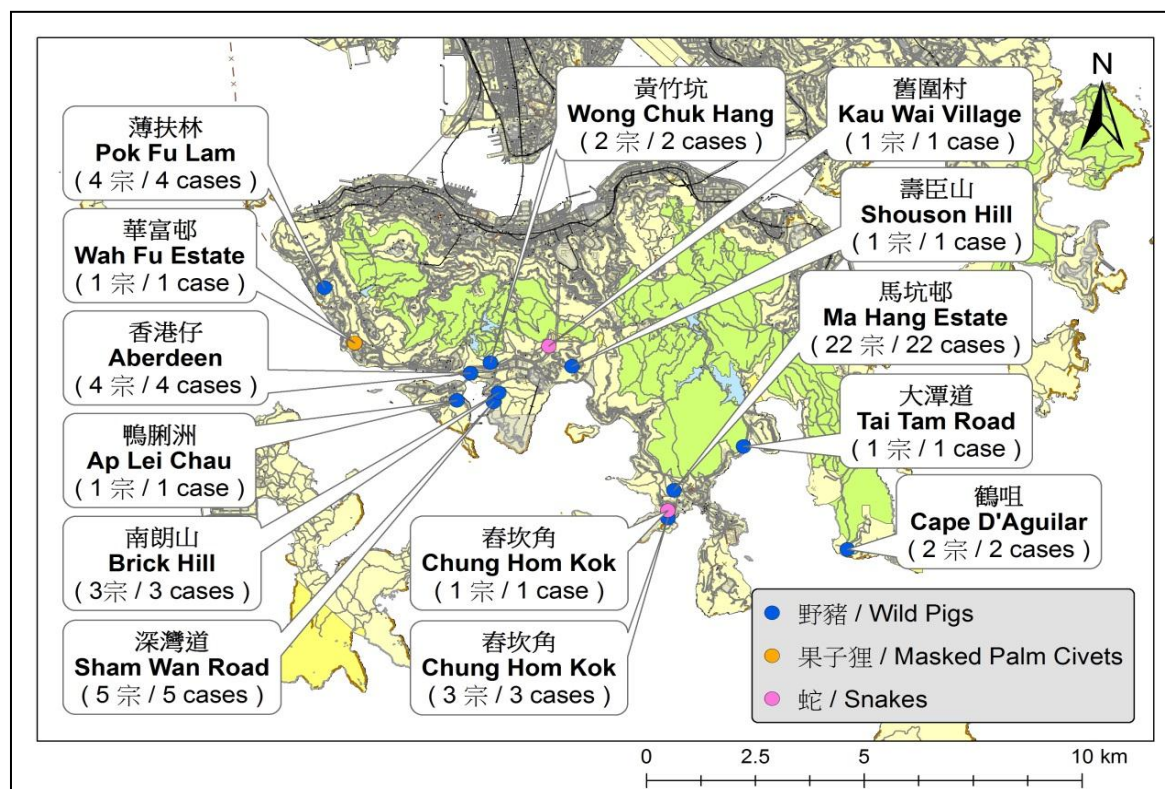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會後跟進

議程四：南區斜坡上的野生動物

(一) 有關野生動物在南區的市區邊緣出沒的 52 宗個案分布位置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回應：

於 2014 年漁護署接到 52 宗有關野生動物在南區的市區邊緣出沒的個案，
以下地圖顯示個案地點：



另有一宗查詢關於有蛇在南區出沒的個案，署方已提供預防被蛇滋擾的方法。

議程七：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初步策劃的建設工程

（一）報告中提及若將來在春坎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有其他工程，例如斜坡加固或私人發展項目，運輸署會要求項目倡議人進行該路口的改善工程。因此有委員向署方查詢，改善工程會否在短期內進行；如否，署方可會考慮先為該路口進行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並沒有計劃於上述路段進行斜坡鞏固工程。運輸署曾作交通調查，該處現時的交通情況仍可接受。

工務計劃編號 341DS

（一）當局於早前同意以地區小型工程興建的海濱長廊會涉及渠務署於進行的沙灣項目 341DS 的工地。有委員查詢應如何重新劃界及有關工程的進度，並要求各有關部門包括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共同商討，跟進有關工程，確保海濱長廊得以順利興建。

大口環道的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GLA-THK1875)，現正用作工地以進行 4341DS 號工程項目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該計劃由渠務署管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的技術可行性和實施時間表有待確定。待有實質方案後，渠務署定必適時把上述臨時政府用地的界線後移，以配合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二）上述的工務計劃已接近完工。由於工程包括很多地面設施，為免竣工後發現有關設施的外觀設計與委員會之前所討論的不相符，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新建設施的外觀詳細資料，以審視設施能否與地區融合。

有關在 4341DS 號工程項目中建造的地面構築物或設施，其外觀與之前向委員會展示的圖片大致相同，而美學和園境設計則會稍作改動和修訂，以配合現場的實際情況。待這些改動和修訂的整合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向委員會提供最新的外觀設計。

工務計劃編號 5001BX

(一) 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列表中哪些斜坡有行人路在旁；當中有
哪些位置運輸署認為行人路不足，並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行人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表示，在過去十年間已為南區約200個政府人造斜坡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這些斜坡的名單已經送給議員。在工程計劃和進行期間，本署的工程團隊會諮詢各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如有關部門的建議或要求是實質可行及合乎經濟效益，工程團隊會立刻執行。本署並沒有一個資料庫記載各政府部門對斜坡工程的建議或要求。

議程八：其他事項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的使用及種植情況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在徵詢及取得港鐵公司的確認後，回應如下：

1. 春坎山種植區現時租予港鐵公司用作樹木的臨時收容及種植區 (Temporary Tree Nursery) 之用。在興建南港島綫（東段）時，如有樹木受到工程影響，而須暫時移離原有的土地及移植到別處時，有關樹木將會移植至臨時收容及種植區。直至鐵路工程完成後，相關樹木將會從臨時收容及種植區移植回原先的種植處。
2. 故此，從港鐵南港島綫（東段）各工地移植到春坎山種植區的樹木屬臨時性質，並會於鐵路工程完成後，移離該種植區。
3. 由於該種植區的空間已足夠作為擺放及容納有關受工程影響而需遷至的樹木之用，因此港鐵公司於進場後，並沒有需要申請移除原先已在該土地生長的樹木以擴大空間。故港鐵公司並沒有原先樹木的資料。該土地及原有種植於該地上的樹木，將會於鐵路工程完成後，一併由港鐵公司歸還予相關分區地政處管理及安排批地。